

教務處註冊組通知

115 教(註)字第 1150511 號

受文者：全校各班級學生(應屆畢業班除外)及各系辦公室

主旨：通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校內相同部別、學制轉所系及轉科申請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內轉所系(科)申請日期：自 115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05 月 22 日截止。
- 二、欲申請轉系(科)同學，請至註冊組①號櫃台登記並領取申請表及信封，填寫並完成簽核程序後，連同【信封寫上詳細地址、貼 15 元郵票及各系指定之書面資料】，於截止日之前繳交至註冊組進行初審。(學籍歸屬在進修部同學，下午三點請將申請表繳交至註冊組六號櫃台)
- 三、轉入系科之審查標準：詳閱各系網頁「轉系科審查要點」。
- 四、學期成績核算完畢後，教務處將學生申請名冊連同備審資料轉交各系，由各系召開轉系(科)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，經教務處彙整審查結果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，同時間以限時郵件通知所有提出申請之學生。
- 五、依據本校轉系科申請辦法規定：
 - (1) 各學制應屆畢業生及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提出轉系(科)申請。
 - (2) 學生只能就一系(科)申請轉入，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；且提出申請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 - (3) 學生轉系(科)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轉系科同學請勿先行繳交下學期之學費，待轉系科結果公告後，本組將寄發錄取或未錄取通知單，屆時已轉系科成功者再以新系(科)之繳費單進行繳款即可。